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57/17-18 號文件

檔　號：CB1/F/1/1(B)
電　話：3919 3129
日　期：2018 年 2 月 23 日
發文者：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財務委員會委員

財務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1 日的特別會議

委員已藉由 2018 年 2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 FC131/17-18 號文件獲告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將於**2018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及**下午 2 時至晚上 8 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舉行特別會議，以便財委會處理廖長江議員提出兩項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以及 4 名委員(即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胡志偉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就廖議員該兩項議案所提出共 24 組修正案。本通函載述該等議案和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

2. 經參考立法會處理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包括議員就修訂《議事規則》而提出的議案)的程序及慣例，主席將會命令就兩項議案和 24 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主席並已指示，該等議案和修正案會按照以下程序進行辯論及表決，主席屆時將會：

(a) 請廖長江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第 1 項議案，但廖議員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他的第 2 項議案；

(b) 就廖議員動議的第 1 項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c) 請修正案動議人(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胡志偉議員和張超雄議員)發言，但他們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d) 邀請其他委員發言；

(e) 請廖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f) 請廖議員發言答辯，然後結束辯論；

(g) 請委員(陳議員、楊議員、胡議員和張議員)動議他們為修正廖議員的第 1 項議案而提出的各組修正案，並隨即就他們的各組修正案逐一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h) 就廖議員的第 1 項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請廖議員動議他的第 2 項議案；

(j) 就廖議員動議的第 2 項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k) 請委員(陳議員、張議員、胡議員和楊議員)動議他們為修正廖議員的第 2 項議案而提出的各組修正案，並隨即就他們的各組修正案逐一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及

(l) 就廖議員的第 2 項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委員請注意，在這項合併辯論中，每名委員只可發言一次，發言限時 10 分鐘，但廖議員作為兩項議案的動議人可就針對其議案而提出的修正案發言一次(限時 10 分鐘)，並可在合併辯論結束時就其議案再發言一次作答辯(限時 10 分鐘)。

4. 主席已指示楊岳橋議員就第 2 項議案提出的第 11 組修正案的中文本須作出修改，以更正當中的文書錯誤，而張超雄議員就第 2 項議案提出的第 12 及第 13 組修正案的次序已根據《議事規則》第 34(5)條對調。隨文附上有關的替換頁。

5. 委員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電話號碼：3919 3105)或高級議會秘書(1)7 劉玉儀女士(電話號碼：3919 3114)。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

連附件